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7343592

10位ISBN编号：7807343591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黄河水利出版社

作者：董文虎

页数：492

字数：11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上、中、下三篇。

上篇搜集了作者董文虎对中国水利、江苏及长江三角洲地区水利、泰州水利、靖江水利的一些研究成果；中篇是董文虎从事水文化研究的理性成果和为泰州市水文化工程所搞的具体创意；下篇中又将其在水文化工程的推进中和竣工后所摄的照片进行了挑选，并配以诗文做了解读。

内附照片及插图800多幅。

他对水利的许多研究观点为水利部出台的政策所采纳，为许多地区水利实践所应用。

而且，他注重突破前人，将水文化的研究，应用于新建水利工程和对现代水利文化工程的解读，让水文化研究服务于经济，为后人留下可以赞叹的水利文化遗产。

他所创意的水文化工程成为文化泰州建设的一个新亮点。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作者简介

董文虎（虹桥村民），1943年出生，工程师。
高级会计师，非职业注册会计师。
原泰州市水利局局长，扬州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江苏省水利厅政策法规特约研究员，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泰州分院特约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水利水电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书籍目录

序一序二上篇 水利发展研究 一、中国水利 让河流有形功能与无形功能并存——必须从生态经济的角度全面评价水利工程 促进水资源向经济资源的战略转变 认真学习《实施意见》加速水管体制改革 一部宝贵的水利典籍——评《2004年中国水利发展报告（水利蓝皮书）》 对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几点看法 对《水权、水市场理论研究》、《黄河流域水权、水市场制度研究》两个课题工作大纲的看法 供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的权属及价格核定方法 对《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审核办法（初稿）》的几点意见 对《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审核办法（初稿）》的补充意见 水价核算应尽快出台国家法定标准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建议稿） “4.2其他形式供水价格核算”一节的编制说明 水利部关于加强城镇水利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议稿） 二、江苏及长三角地区水利 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江苏水利发展新模式 建议在江苏推进“水利发展新模式”的函 学习湖南省《水价办法》加速制定本省《水价办法》要求加快我省《水价办法》出台致厅领导的函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价管理及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建议稿） 省厅要加强城市水利指导工作的建议 开展全省城市水利工作调研的几点思考 江苏城市水利调研应形成的成果建议之一——由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城市水利工作的决定》 建议立即开展城市水利工作调研的函 关于开展科研课题“经济高速发展地区的水利发展及服务模式研究”的建议 长三角地区有关城市水利发展模式调研提纲 利水水利——水利发展高级阶段的理性思维模式 对《江苏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权价值评估模型研究》课题的评价及商榷 认清江苏经济形势推进水利发展战略转移——学习李源潮同志在省防指调研时的讲话有感 三、泰州水利 泰州跨越式发展务必要大做水文章 建设节水、防污型社会是泰州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根本保障 建设魅力泰州必须着力推进水环境建设 救救城河！

！

——紧急呼吁 对城管局就“救救城河”一函至现场的“调查报告”的看法和建议 加速构建水文化工程——泰州城市发展的一个战略方向 四、靖江水利 对《靖江开发区新港园区水系综合整治规划》的总体要求 靖江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规划（水环境规划部分） 靖江市水系综合整治规划工作大纲 对《靖江开发区新港园区水系综合整治规划》（初稿）的几点看法 统筹城乡水利构建人水和谐环境 靖江市水利“十一五”规划（报告部分）编制框架 人与水和谐相处是破解靖江水问题的核心理念 对《靖江市新城区分区规划（论证稿）》的几点意见 靖江市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报告（文字初稿） 提请按有关规定提高由财政安排的乡镇水利站人员工资性经费的建议 对靖江市城市河道整治工程计划的几点看法和建议中篇 水文化研究 五、理性研究 大禹治水——中国文化遗产的精品 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段建筑与环境总体规划概念设计的建议 对淮河安澜展示馆展陈纲目及相关要求的建议 对《淮河人海水道展控调度中心展览接待室文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对淮河人海水道管理处绿化规划的几点补充意见 要注重水文化的挖掘、赋予及解读 泰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区分区及旅游景观布置文化内涵概念规划 水文化研究技术及泰州市研究成果 深化水文化研究加速泰州人水和谐社会建设 展望碧水绕凤城——泰州电视台《面对面》节目一席谈 闲话风水 工艺美术大师韩美林先生来泰情况汇报 搞现代水利要重视文化建设——与《中国水利报》记者一席谈 浅谈八卦 铁塔广场开发不能填埋西市河的建议董文虎黄炳煜程启瑞李 泰州应该拥有与文化名城相适应的文化——关于对发展泰州文化产业的几点看法 关于京泰路口展板版面设计的建议 对泰州市旅游发展战略的认识 凤祥泰州 民营经济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与“知本”的结合 泰州与浙商 古望海楼名年考 六、实践创意 朝凤广场中浮雕墙、柱及地面装饰之设计创意 汉运盐河记（初稿） 汉运盐河记（修改稿） “彩凤广场”灯柱改“有风来仪”书法柱之方案 凤凰广场浮雕柱柱顶凤凰装饰设计 彩凤广场凤雕矮景墙设计创意 在凤冠石上刻字的建议 对龙凤池石创意及设计图修改的意见 凤凰河景区题名及需适当补景的建议 “天凤亭”设计创意 凤凰河文化工程应予拟定的几项文字稿 “百水园”创意 关于《中华文化名桥选萃》刻石创意 对“天凤亭”对联修改的建议 凤凰河景区、景点刻石内容介绍 高港区港城路南官河大桥桥名及桥栏造型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装饰创意 腾龙桥记(一) 滕龙桥记(二) 腾龙桥记(三) 对凤凰园中拱桥定名及装饰的建议 凤凰园朝凤广场主体工程创意 对“凤凰园朝凤广场主体工程创意”的修改意见 对“凤凰园朝凤广场主体工程”初步确定的工程意向及图案的看法 凤凰河礼赞 百鸟朝凤(浮雕墙题记) 凤祥泰州(浮雕墙题记) 引凤路跨老通扬运河大桥(暂名百龙桥) 平面布置、桥梁结构的建议及造型装饰创意 为引凤路跨老通扬运河大桥起名的建议 为百水园的建筑提名、撰联的建议 学习聊城经验做好泰州水文章——考察山东聊城打造“江北水城”的报告 泰州市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规划道路、河流、桥梁名称设计 靖江“禹风长存”景区主体建筑基座浮雕选题素材四则及创意 关于对《靖江马洲公园方案设计》的意见及调整方案初步构想 泰州市水利成果展陈平面布置策划 七、与水相关的泰州地名文化 对“地名文化研究”课题的几点建议 赵公桥(迎江桥、姜公桥) 百凤桥 莲花桥 鸾凤桥 城河、市河 老通扬运河 运盐河 新通扬运河 泰州引江河 凤凰河(附引凤路) 南官河 鲍坝闸(鲍坝)附录 泰州市委副书记张文国对《水文化小议》批示的影印件 董文虎——大禹的儿子(译文) 实现人水和谐建设美好泰州 一位“老水利”的退休生活 董文虎:我是一个水利学人 2007年丁士宏副市长对有关水文化研究工作的三个批示下篇 泰州水文化工程解读 水石缘·风华尽在水石间 人水情·凤河美景不胜收后记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章节摘录

对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几点看法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难点在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牵涉到准公益水管单位能否将其经营部分转为企业和对水利国有资产的界定及其监管体制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水利工程体制改革 2002年9月国务院体改办出台了《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03年7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出台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水价办法》），这两个文件，一个主要解决的是水管单位体制和公益行为的耗费补偿机制问题，另一个主要解决的是水管单位运行机制中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问题，对全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来说堪称是里程碑式的文件，能较为系统地解决好全国水管单位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

《实施意见》提出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明确职权”、“分类管理”、“定编定岗”、“明晰产权”、“管养分离”、“理顺水价”、“规范财政支付”等。

文件已下达两年，各级特别是省以下改革推进速度并不太理想。

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理解、理顺、完善和政策配套，才能较为顺利地这两个文件所要达到的目的。

（一）“明确职权”的实质就是要明确“分级管理”，做到“各司其职” 《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就是对现行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体制本身就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划分的制度，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首先应该研究一下目前我国各级对水利工程管理所设的管理单位及其管理权限是否科学、合理，对不合理的应予以改革机构设置，重新划分管理权限。笔者以为，在现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下，中央、省、地市、县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机构设置不少地方是犬牙交错、责权不清。

应该将水利工程（主要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的管理体制改革成为与现有财政管理体制相匹配的管理体制，以明确各级财政对本级水利公益行为应负的职责任务。

例如，目前国家级财政已从计划经济时期集中全国财政收入30%左右上升到60%以上，而国家对直属中央一级由水利部管理的七大流域机构的防洪工程，如长江、珠江、太湖等干堤及干堤上的建筑物的兴建和管理，就应调整由相关流域机构管理，其建设和管理经费就应由中央一级财政解决才合理。

不能总是打着计划经济时期提出的“谁受益、谁负担”的口号，逐级把负担下放至用农民的“两工”或“投劳折资”来解决。

现在农村税费改革后，“两工”取消，流域受益地区的工商企事业单位和农民认为“谁受益、谁负担”的口号必须重新认识，水利保障受益地区的生产和生活，而这些地区的单位和企业及至农民又都是纳税人，纳税人确保了国家财政“受益”，国家从税收取得的财政收入，就应用于包括水利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公益支出，至于哪一级水利工程由哪一级财政支出，这就是水管体制改革必须与财政体制改革相匹配的问题。

《实施意见》规定“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及跨流域（指全国七大流域）引水等水利工程，原则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一个流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骨干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流域机构负责管理”，不言而喻，七大流域的干堤及建筑物都应和黄河干堤一样，由流域机构管理。

如考虑战线太长，不便管理，可由各地管理，而这些工程的建设、管理经费需由中央级财政解决。

同样，《实施意见》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跨行政区划的水利工程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不应把应由省级财政负担这些工程的公益性支出再下放给地市和县级。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后，全国大部分地市、县两级财政基本上都是“吃饭财政”，能用于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的经费，负担其本级的工程已属吃力，又怎么能承担得起应属省和中央两级的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费用呢？

如不将“分级管理”这个问题解决，不理顺各级水利工程及其机构的隶属关系和应属哪一级的责权，就无法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水利发展与水文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